



肇庆市鼎湖区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第三 方检测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采购 DL2020039

采 购 人：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步骤与标准.....	22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肇庆市鼎湖区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肇庆市星湖大道 26 号泰湖新城第 13 栋二层 B 卡）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1203-202012-00310005-0036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8161835.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4080917.50 元（按预算金额下浮 5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肇庆市鼎湖区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2. 标的数量：一项
3. 详细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4. 合格的投标人须对整个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合同履行期限：本工程所有检测项目随工程施工进度同步进行，在工程完成施工后 15 天内完成所有检测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3.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函）；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8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函）。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7 投标人必须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8 已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获取采购文件的回执）。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勘察、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施工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肇庆市星湖大道 26 号泰湖新城第 13 栋二层 B 卡）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200.00 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 楼 610 采购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温馨提示：

为保证政府采购工作进行，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进行注册登记，请参加本项目投标且尚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务必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完成注册登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肇庆市鼎湖区坑口民乐大道住建局大院

联系方式：0758-2625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星湖大道 26 号泰湖新城第 13 栋二层 B 卡

联系方式：0758-2867209-3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 话：0758-2867209-3001

发布人：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该附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二章《投标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二章《投标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1.1	项目综合说明：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现需采购肇庆市鼎湖区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一项，详细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第四章用户需求”。
2	2.1	采购人名称：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3	4.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付。
二、招标文件		
4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肇庆市星湖大道26号泰湖新城第13栋二层B卡 邮编：526020 电话：0758-2867209-3001 传真：0758-2867638 联系人：陈小姐
5		本项目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12.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7	14.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8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1年【1】月【21】日9时30分，以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号时间为准。
9	17.3	2) 此账号为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收款人：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帐号：4400 1708 7010 5300 7919 (到帐查询电话：0758-2867209-1002、联系人：赵小姐)
10	18.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1	19.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一份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或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8.1 20.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3	22.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14	24.1	采用 综合评分 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步骤与标准”
15	35.1	本次招标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其他说明		
16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2.5 货物：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6 合格的投标人：

2.6.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6.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2.6.4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2.6.5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2.6.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3.1. 合同中提供的服务及其相关货物，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

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或现金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3) 中标人按《鼎湖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工作方案》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4) 中标人被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已交纳的中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4.3 中标人在收到《关于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如银行转账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如下专用账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账号名称：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肇庆中源名都支行

账号：660064369937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及配套的政策性规定。

5.2 要求提供的货物技术要求、服务标准、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5.3 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步骤与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7.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7.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7.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8.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9.2.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
- 9.2.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9.2.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相关文件或资料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9.2.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9.2.5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详细服务技术要求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技术建议书、服务标准及承诺、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编写目录、页码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3 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 11.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
- 11.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服务及工程所需的费用；
- 11.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1.3.4 应包含保险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1.3.5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1.4 每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5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1.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1.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8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 12.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1.4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6.2.1 服务的主要技术方案、服务标准及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服务进度计划等的详细说明；
- 16.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内容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所提供内容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各投标人在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上写明项目编号。

17.3 提交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17.3.1 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票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3.2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作为投标担保凭证的，在开标现场提供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验后作为投标担保凭证。

17.3.3 投标人应凭银行进账凭证（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参加投标报价。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核实。

17.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17.7.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7.2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7.7.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7.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7.7.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8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18.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2 投标应自《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9.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19.2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 19.4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 19.5 **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非空白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置于一个包装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20.2.1 清楚注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20.2.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20.2.3 外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20.2.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均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21.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由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代表现场对投标人代表身份进行核实。

22.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正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2.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5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本次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3.2.1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2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2.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3.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4. 评标方法

24.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步骤与标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投标文件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4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一下审核：

25.1.1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5.2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中资格性审查内容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能进入评标程序，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内容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视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遵循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5.3 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5.4 对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已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步骤与标准”）。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步骤与标准”。

28. 授标与定标原则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8.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8.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5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6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8.7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

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28.8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废标

2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询问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 质疑

31.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2 提交要求：

31.2.1 以书面形式（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且格式符合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1.2.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同时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授权代表应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1.2.3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1.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1.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2.6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1.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31.4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0758-2623616

七、授予合同

33. 合同的订立

33.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或用户需求书中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4. 合同的履行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适用法律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评标方法、步骤与标准

一、评标方法、步骤与标准

1.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完成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2.1 对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中符合性审查部分）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1.3 价格核准：

- 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B.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对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分类分项综合单价分析，人工费分析、材料费分析、施工机械费分析，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服务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等；同时提供至少 2 项同类型的成功经验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2.1.4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中符合性审查内容所列的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1.5 评标委员会在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的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2 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2.2.1 技术、商务评审

2.2.1.1 各评委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服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标准及打分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2.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技术商务评审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2.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将视评审需要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原件进行比对查验。

2.2.2 价格评审

2.2.2.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text{价格分值}$$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2.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2.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2.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2.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4 评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2.5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6 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签字确认。

3.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采购 DL2020039

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程序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存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总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个为准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7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号条款的要求
	8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且无重大偏离的
	9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11	投标文件无招标文件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三、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值（权重）	50%	20%	30%
分值	50分	20分	30分

四、技术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采购 DL2020039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值
项目理解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分析和重点难点分析）：</p> <p>1、对本项目理解深刻且分析科学合理，得4分；</p> <p>2、对本项目基本理解，分析基本合理，得2分；</p> <p>3、对本项目理解不充分，分析不合理，得1分。</p> <p>注：无项目理解和分析的不得分。</p>	4分
总体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总体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且科学可行，能完全满足或在完全满足的基础上有优于项目要求，得4分；</p> <p>2、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所述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p> <p>3、总体实施方案不够完整且不可行，所述内容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p> <p>注：无总体施工方案的不得分。</p>	4分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的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工作安排优于任务要求，保障体系完善，进度安排合理，得4分；</p> <p>2、工作安排满足任务要求，保障体系较完善，进度安排较合理，得2分；</p> <p>3、工作安排不能满足任务要求，保障体系不完善，进度安排不合理，得1分。</p> <p>注：无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4分
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的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的保障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任务要求，得4分；</p> <p>2、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的保障措施针对性不强，基本可行和基本满足任务要求，得2分；</p> <p>3、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的保障措施不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任务要求，得1分。</p> <p>注：无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的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4分

<p>技术装备投入情况</p>	<p>(1) 拟投入万能材料试验机≥ 2台的, 得1分; (2) 拟投入钢筋反复弯曲试验机≥ 1台, 得1分; (3) 拟投入土工合成材料抗渗仪≥ 1台, 得1分; (4) 拟投入井盖压力测试仪≥ 1台, 得1分; (5) 拟投入沙当量试验机≥ 1台, 得0.5分; (6) 拟投入管道检测机械人≥ 1台, 得0.5分; 注: 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机械购买发票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若租赁的设备, 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原件于评标现场核对, 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采购人将保留现场核查的权利。</p>	<p>5分</p>
<p>技术人员配置情况</p>	<p>1、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证; (2) 持有有效期内的检测员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 培训合格证书检测项目需包含岩土工程原位测试或岩土工程室内试验或管道检测员。 注: 满足上述其中一项的得1.5分, 上述两项都满足的得4分, 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和投标人在2020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同时提供证书原件于评标现场核对, 不按要求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p>	<p>4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证; (2) 持有有效期内的检测员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 培训合格证书检测项目需包含具有岩土工程原位测试或岩土工程室内试验或管道检测员。 注: 满足上述其中一项的得1.5分, 上述两项都满足的得4分, 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证、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和投标人在2020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同时提供证书原件于评标现场核对, 不按要求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p>	<p>4分</p>
	<p>3、项目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安全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2) 持有有效期内的检测员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 培训合格证书检测项目需包含具有岩土工程原位测试或岩土工程室内试验或管道检测员。 注: 满足上述其中一项的得1.5分, 上述两项都满足的得4分, 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安全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和投标人在2020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同时提供证书原件于评标现场核对, 不按要求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p>	<p>4分</p>

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4、地基承载力检测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检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持有有效期内的检测员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培训合格证书检测项目需包含具有岩土工程原位测试或岩土工程室内试验。 注：满足上述其中一项的得 1.5 分，上述两项都满足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地基承载力检测负责人的职称证、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和投标人在 2020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证书原件于评标现场核对，不按要求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4 分
	5、简易土工检测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检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持有有效期内的检测员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培训合格证书检测项目需包含具有岩土工程原位测试或岩土工程室内试验。 注：满足上述其中一项的得 1.5 分，上述两项都满足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简易土工检测负责人的职称证、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和投标人在 2020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证书原件于评标现场核对，不按要求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4 分
	6、管道检测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检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持有有效期内的检测员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培训合格证书检测项目需包含具有管道检测员。 注：满足上述其中一项的得 1.5 分，上述两项都满足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须提供管道检测负责人的职称证、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和投标人在 2020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证书原件于评标现场核对，不按要求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4 分
	7、其他检测人员	(1) 6 个或以上的检测人员持有有效期内的检测员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且其中 3 个或以上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检测项目需包含具有岩土工程原位测试或岩土工程室内试验或管道检测员的得 3 分； (2) 其中 1 个或以上人员同时持有有效期内的检测员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和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检测人员的对应的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职称证复印件和投标人在 2020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证书原件于评标现场核对，不按要求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5 分
合计总分：50 分 技术部分得分=技术部分总分			

备注：以上人员提供评分所需的注册证或岗位证或职称证、2020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原件备查，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评分细则进行相应地打分。

五、商务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采购 DL2020039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值
企业信誉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3 分。	3 分
项目实施 经验评价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具有第三方施工质量检测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合同原件于评标现场核对，不提供不得分。	15 分
后续服务 保障、应急 服务能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保障能力及应急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分： 1.应急响应时间承诺在 0.5 小时以内的，服务便利性为优，能很好的保障后续服务及应急服务的得 2 分； 2.0.5 小时 < 应急响应时间 ≤ 1 小时的，服务便利性及应急服务能力为良好的得 1 分； 3.1 小时 < 应急响应时间 ≤ 2 小时的，服务便利性及应急服务能力为一般的得 0.5 分； 4.应急响应时间 > 2 小时的，服务便利性及应急服务能力为差的或没有提供评审依据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承诺应急响应时间可行性的佐证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定，佐证材料可以是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不提供佐证材料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2 分
合计总分：20 分 商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总分		

备注：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六、价格部分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采购 DL2020039

评审内容	评分范围	满分值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分值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分
合计总分：30分 价格部分得分=价格部分总分		

备注：

1. 评标价格是指投标报价经过价格核准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2. 价格核准规定详见本章的 2.1.3 条款；
3. 价格扣除规定详见本章的 2.2.2.2，2.2.2.3，2.2.2.4，2.2.2.5 条款。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格式自拟），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分类分项综合单价分析，人工费分析、材料费分析、施工机械费分析，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服务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等；同时提供至少 2 项同类型的成功经验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总则

(一) 本次招标的项目及范围为：肇庆市鼎湖区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二) 由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中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三)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本项目。

(四)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设备、仪器、工具使用费，配套附属材料费，全部数据采集（包括测量）、整理与计算费，人员工资，工地住房和生活开支、交通费、管理费、利润及税收等用户需求书规定的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五)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内容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六)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具体、明确响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采购内容、完成时间及最高限价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项目最高限价	★完成时间
1	肇庆市鼎湖区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一项	4080917.50 元	本工程所有检测项目随工程施工进度同步进行，在工程完成施工后 15 天内完成所有检测项目。

★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080917.50 元（人民币肆佰零捌万零玖佰壹拾柒元伍角整），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三、项目概况

1. 肇庆市鼎湖区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位于肇庆市鼎湖区，具体施工范围为沙浦镇、莲花镇、坑口街道、永安镇以及桂城街道，涉及 25 个行政村。

2. 建设目标：通过在村庄区域内集中连片实施生活污水净化处理工程，形成既覆盖河道、沟塘等水面，又涵盖农田、村庄、绿地等空间的多层次净化系统，达到“恢复生态、净化水质、绿化村庄、美化环境”的目标。本次实施的 2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3. 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沙浦镇、莲花镇、坑口街道、永安镇以及桂城街道的污水管道收集系统。

沙浦镇项目建设范围为 8 个行政村，本工程实施的是苏一、苏二、苏三、桃一、桃二、典一、典二、典三共计 8 个行政村的污水管道和一体化设备；莲花镇项目建设范围为 1 个行政村，本工程实施的是曹王的污水管道和一体化设备；坑口街道项目建设范围为 2 个行政村，本工程实施的是蕉园、苏村的污水管道建设；永安镇项目建设范围为 12 个行政村，本工程主要实施的是永安、夏江、四股、甫草、江溪、苍南、贝水、大社、五南、长涌、歧洲和新村共计 12 个行政村的污水管道和一体化设备；桂城街道项目建设范围为 2 个行政村，本工程主要实施的是水坑一村、水坑二村共计 2 个行政村的污水管道和一体化设备。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

镇街	行政村	2035年人口 (人)	管道长度 (m)	一体化设备 (个)	污水量 (m ³ /d)
沙浦镇	8	18497	53682	54	3194
莲花镇	1	698	725	1	119
坑口街道	2	5429	4235	3	882
永安镇	12	22768	64817	55	3896
桂城街道	2	12221	17412	/	1988

4. 本次试验检测的检测内容及范围包括 25 个行政村污水管道收集系统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地基承载力检测、回填压实度检验、DN200 及以上管径管道闭水试验、管道 CCTV 检测。

5. 项目主要工程工程量见表 1.2

计量单位：管道为“m”，井为“个”

乡镇	行政村	牵引管	DN500	DN400	DN300	DN200	Φ1000 检查井	500*500 小方井
沙浦镇	苏二村	0	28	850	3691	4531	234	310
	苏三村	0	0	20.95	2530.65	1998.31	150	154
	典二村	0	0	0	2632.67	4878.95	154	401
	苏一村	196	0	0	1535	4337	103	401
	桃一村	0	0	0	4329	5291	241	294
	桃二村	0	0	0	4176.5	5011.8	233	278
	典三村	0	0	0	1456	1747.2	81	98
	典一村	0	0	0	2835	3402	158	189
永安镇	夏江村	0	85	0	2852	1838	139	120
	四股村	0	0	0	5278	5039	252	368
	大社村	0	0	0	2844	4316	157	237
	贝水村	0	0	0	3563	4627	176	275

	苍南村	0	0	0	1644	2888	84	143
	长涌	0	0	0	2863	3898	103	324
	江溪	523	1	1	1843	3792	150	250
	永安村	0	0	0	3239.1	3958.9	251	449
	新村	0	0	0	2775	3330	155	185
	岐洲村	0	0	0	1792.5	2151	100	120
	五南村	0	0	0	3114.5	3737.4	174	208
	甫草村	0	0	0	3440	4128	192	230
莲花镇	曹王村	0	0	0	701	1310	38	72
坑口街道	苏村	0	0	0	867.5	1041	49	58
	蕉园村	0	0	0	1049.5	1259.4	59	70
桂城街道	水坑一村	0	0	0	4713	5655.6	262	314.2
	水坑二村	0	0	0	3993	4791.6	222	266.2
合计		719	114	871.95	69757.92	88958.16	3917	5814.4

四、试验检测汇总表（采购预算清单）

序号	检测部位	检测部位特征描述	检测项目	工程数量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检测依据	取费依据
1	管道沟槽	原状土	轻型动力触探	159702m	每20m一个	7985	175	DBJT 15-60-2019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2	一体化设备基础	换填地基	轻型动力触探	113处	每处10个点	1130	175	DBJT 15-60-2019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3	管道	石屑	压实度		按照每个施工段分层夯实，每层不超过1000平方3个点	11977	75	GB 50268-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粘土	压实度			3873	75		
4	一体化设备	碎石沙换填	压实度	20处	分层夯实，每层3个点	180	75	GB 50202-2018 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5	管道	≤	闭水	159702m	全检	15970	2.5	GB/T50123	

		DN500	试验			2m		-2019 土工试样方法标准
6	管道	≥DN300	CCTV 检测	70743m	全检	70743m	12.5	GB 50268-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五、检测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检测范围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将对应的检测范围作明显标志以便评委评审）

- (1) 地基承载力检测；
- (2) 简易土工试验；
- (3) 闭水试验；
- (4) 管道 CCTV 检测。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提供的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须同时包含：（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将对应的检测范围作明显标志以便评委评审）。

- (1) 地基承载力检测；
- (2) 简易土工试验；
- (3) 闭水试验；
- (4) 管道 CCTV 检测。

备注：若 CMA 证书上的检测项目文字描述与上述描述不完全一致，但检测技术能力、检测对象含义均一致的，视为符合。

3. 投标人已接入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提供“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联网检测机构名单”作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六、检测技术要求

1. 地基承载力检测

执行规范《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15-60-2019）

①DN200 及以上管径管道地基承载力检测

本项目 N200 及以上管径管道主管线总长 159702m，根据轻型动力触探“基槽每 20 延米不得少于 1 孔”，计算点数=159702/20=7985（个）。

②113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13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设备基础采用筏板基础，根据“每 200m² 不得少于 1 孔，且不得少于 10 孔”，计算点数=113*10=1130（个）。

2. 回填压实度检测

执行标准《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两井之间或 1000 m²，每层每侧一组，每组 3 个点”。

①石屑回填：根据现场施工实际，每施工段按照 200m 考虑，分层回填，每层取 3 个点，根据设计图纸，管底垫层 1 层+管腔两侧各 1 点+管顶 50 公分分 2 层，共取 5 层；
计算压实度检测点数=159702/200*5*3=11977（个）

②粘土回填

根据设计图纸，管顶 50cm 至路面结构之间采用粘土分层 20cm 夯实回填，按照 DN200 管道埋深平均 1m、DN200 以上管道埋深平均 2m，分别计算：

DN200 以上管道：粘土压实点数=70743/200*(2-0.9-0.37)/0.2*3=3873（个）；

DN200 管道：平均埋深 1m，粘土层忽略不计，压实数量少，忽略不计。

③一体化设施筏板基础碎石换填

本项目共 113 套一体化设施，考虑有 20 处需换填碎石沙处理，换填平均厚度 1m，分 3 层回填压实，每层检查压实度不少于 3 个点，计算点数=20*9=180（个）。

3. DN200 及以上管径管道闭水试验

执行标准《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及设计图纸，污水管道闭水试验应全检，取 DN200 及以上管径管道进行闭水试验，总长度 159702m。

4. 管道 CCTV 检测

参考标准《广州市市政园林局城市公共排水设计竣工验收和设施移交管理工作指引（施行）》（穗污治【2008】209 号）对 DN300 及以上管道采取管道 CCTV 检测。

计算 DN300 及以上管道长度为 70743m。

七、拟投入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以及现场作业的技术人员≥6 人。

八、工期要求

本工程所有检测项目随工程施工进度同步进行，在工程完成施工后 15 天内完成所有检测项目。

九、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所有检测项目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所有报告后 10 天内支付余下的款项。

本项目为财政拨付方式支付，付款方式所述支付时间是指采购人向上级部门和政府采购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但由于上级财政部门审批和财政拨款延误，以及受到上级单位执法检查、审计、专项督查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推延，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结算说明

1. 计价方式：根据粤建检办【2015】8 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CCTV 检测费参考周边地区同类污水项目检测并结合市场调查结果，按中标单价及实际发生工程量办理结算。即：结算总价=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

2. 本项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计价按以下两种方式计取：（1）采购预算清单已有的检测项目按（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2）采购预算清单以外的检测项目按【《收费标准基准价》×50%×（1-中标下浮率）×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变更、修改的检测内容中标人不得拒绝承担。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项目上限价，即本项目结算总价超过人民币 4080917.50 元的，则以人民币 4080917.50 元进行结算。

注：中标下浮率=1-（中标总价/采购最高限价）

十一、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所需的全部材料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2. 投标人须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投入到本项目中，否则，愿意接受采购人对中标人处以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二、保险

成果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险。

十三、对中标人的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收集资料、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的由中标人自己承担），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提交详细的《检测方案》，方案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检测作业。

2.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进度必须服从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的安排，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需要。
3.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派出足够的检测技术人员和检测设备，完成采购人所委托的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内容。
4. 中标人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真实的检测报告，并要对检测结果负责，对检测结果保密。
5. 中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等文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要求。检测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专业的检测报告。
6. 中标人负责检测全过程资料的整理、打印、复印、装订等工作，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各项成果报告一式六份。中标人提交的检测报告/成果必须完全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对其检测结果负责。
7.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检测的人员和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中标人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中标人违反本项要求导致事故的发生，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
8. 服务期内响应时间：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到场。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到场，每次扣减合同总金额 1%。

十四、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中标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检测过程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并在工程竣工后提交给采购人。

十五、后续服务

1. 免费服务期限：所有检测项目完成后一年，中标人对数据维护提供免费服务。
2. 免费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接到通知后到场时间：24 小时。
3. 免费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所有因服务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第五章合同格式

广东省肇庆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样式）

肇庆市鼎湖区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合同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总则

本次项目为肇庆市鼎湖区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用户单位为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检测内容及范围包括沙浦镇、莲花镇、坑口街道、永安镇以及桂城街道，涉及 25 个行政村的污水管道收集系统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地基承载力检测、回填压实度检验、DN200 及以上管径管道闭水试验、管道 CCTV 检测。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乙方不得分拆，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单价固定不变，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序号	检测部位	检测部位特征描述	检测项目	工程数量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合同单价	检测依据	取费依据
1	管道沟槽	原状土	轻型动力触探	159702m	每 20m 一个	7985		DBJT 15-60-2019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
2	一体化	换填地	轻型	113 处	每处 10	1130		DBJT	

	设备基础	基	动力触探		个点			15-60-2019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检测收费指导价
3	管道	石屑	压实度		按照每个施工段分层夯实，每层不超过1000平方3个点	11977		GB 50268-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粘土	压实度			3873			
4	一体化设备	碎石沙换填	压实度	20处	分层夯实，每层3个点	180		GB 50202-2018 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5	管道	≤ DN500	闭水试验	159702m	全检	159702m		GB/T50123-2019 土工试样方法标准	
6	管道	≥ DN300	CCTV检测	70743m	全检	70743m		GB 50268-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三、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四、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完成时间

本工程所有检测项目随工程施工进度同步进行，在工程完成施工后（ ）天内完成所有检测项目。

七、检测技术要求

1. 地基承载力检测

执行规范《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15-60-2019）

(1) DN200 及以上管径管道地基承载力检测

(2) 本项目 DN200 及以上管径管道主管线总长 159702m，根据轻型动力触探“基槽每 20 延米不得少于 1 孔”，计算点数=159702/20=7985（个）。

(3) 113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13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设备基础采用筏板基础，根据“每 200m² 不得少于 1 孔，且不得少于 10 孔”，计算点数=113*10=1130（个）。

2. 回填压实度检测

(1) 执行标准《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两井之间或 1000 m²，每层每侧一组，每组 3 个点”。

(2) 石屑回填：根据现场施工实际，每施工段按照 200m 考虑，分层回填，每层取 3 个点，根据设计图纸，管底垫层 1 层+管腔两侧各 1 点+管顶 50 公分分 2 层，共取 5 层；计算压实度检测点数=159702/200*5*3=11977（个）

(3) 粘土回填：根据设计图纸，管顶 50cm 至路面结构之间采用粘土分层 20cm 夯实回填，按照 DN200 管道埋深平均 1m、DN200 以上管道埋深平均 2m，分别计算：

DN200 以上管道：粘土压实点数=70743/200*（2-0.9-0.37）/0.2*3=3873（个）；

DN200 管道：平均埋深 1m，粘土层忽略不计，压实数量少，忽略不计。

(4) 一体化设施筏板基础碎石换填：本项目共 113 套一体化设施，考虑有 20 处需换填碎石沙处理，换填平均厚度 1m，分 3 层回填压实，每层检查压实度不少于 3 个点，计算点数=20*9=180（个）。

3. DN200 及以上管径管道闭水试验

执行标准《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及设计图纸，污水管道闭水试验应全检，取 DN200 及以上管径管道进行闭水试验，总长度 159702m。

4. 管道 CCTV 检测

参考标准《广州市市政园林局城市公共排水设计竣工验收和设施移交管理工作指引（施行）》（穗污治【2008】209 号）对 DN300 及以上管道采取管道 CCTV 检测。计算 DN300 及以上管道长度为 70743m。

八、拟投入人员要求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包含项目负责人【】人以及现场作业的技术人员【】人。

九、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所有检测项目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所有报告后 10 天内支付余下的款项。

本项目为财政拨付方式支付，付款方式所述支付时间是指甲方向上级部门和政府采购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但由于上级财政部门审批和财政拨款延误，以及受到上级单位执法检查、审计、专项督查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推延，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结算说明

1. 计价方式：根据粤建检办【2015】8 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CCTV 检测费参考周边地区同类污水项目检测并结合市场调查结果，按中标单价及实际发生工程量办理结算。即：结算总价=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

2. 本项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计价按以下两种方式计取：（1）采购预算清单已有的检测项目按（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2）采购预算清单以外的检测项目按【《收费标准基准价》×50%×（1-中标下浮率）×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变更、修改的检测内容中标人不得拒绝承担。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项目上限价，即本项目结算总价超过人民币 4080917.50 元的，则以人民币 4080917.50 元进行结算。

注：中标下浮率=1-（中标总价/采购最高限价）

十一、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所需的全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负责承担。
2. 乙方须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投入到本项目中，否则，愿意接受甲方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二、保险

成果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险。

十三、其他要求

1.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收集资料、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详细的《检测方案》，方案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检测作业。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进度假话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安排，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需要。

3.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足够的检测技术人员和检测设备，完成甲方所委托的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内容。
4.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真实的检测报告，并要对检测结果负责，对检测结果保密。
5.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等文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要求。检测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专业的检测报告。
6. 乙方负责检测全过程资料的整理、打印、复印、装订等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各项成果报告一式六份。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成果必须完全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对其检测结果负责。
7. 乙方必须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检测的人员和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违反本项要求导致事故的发生，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
8. 服务期内响应时间：乙方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场。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时到场，每次扣减合同总金额 1%。

十四、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乙方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检测过程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并在工程竣工后提交给甲方。

十五、后续服务要求

1. 免费服务期限：所有检测项目完成后一年，乙方对数据维护提供免费服务。
2. 免费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接到通知后到场时间：24 小时。
3. 免费服务期内乙方负责所有因服务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十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需要在 15 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检测，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建设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

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依规各自承担。

二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其中送监督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账 户：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账 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外封袋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 DL2020039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采购人：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 DL2020039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采购人：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存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总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个为准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号条款的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且无重大偏离的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投标文件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各项)	证明资料
技术商务评审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肇庆市鼎湖区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编号：采购DL2020039】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肇庆市鼎湖区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编号：采购DL2020039】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请填写投标人名称） 作为响应供应商正式授权 （请填写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采购活动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 （请填写制造商/代理商）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及其相关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 我方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十一) 我方承诺我方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勘察、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施工的供应商。

(十二)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 肇庆市鼎湖区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编号：采购 DL2020039】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及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附资格文件如下（若为联合体，以下资料须由提供方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提供）；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提供）；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提供）；
4. 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0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提供）；
5. 提供2020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提供）；
6. 获取采购文件的回执；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_____(请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请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请填写投标人地址） 的 （请填写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请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请填写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请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须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授权委托书在需要委托时才提供。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采购 DL2020039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完成时间
1	肇庆市鼎湖区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小写： 大写：	本工程所有检测项目随工程施工进度同步进行，在工程完成施工后（ ）天内完成所有检测项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投标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

十、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鼎湖区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采购 DL2020039

序号	检测部位	检测部位特征描述	检测项目	工程数量	检测频率	检测数量	投标单价(元)	检测依据	取费依据
1	管道沟槽	原状土	轻型动力触探	159702m	每 20m 一个	7985		DBJT 15-60-2019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2	一体化设备基础	换填地基	轻型动力触探	113 处	每处 10 个点	1130		DBJT 15-60-2019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3	管道	石屑	压实度		按照每个施工段分层夯实，每层不超 1000 平方 3 个点	11977		GB 50268-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粘土	压实度			3873			
4	一体化设备	碎石沙换填	压实度	20 处	分层夯实，每层 3 个点	180		GB 50202-2018 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5	管道	≤DN500	闭水试验	159702m	全检	159702m		GB 50268-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6	管道	DN300	CCTV 检测	70743m	全检	70743m		GB 50268-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投标内容均涵盖投标要求之一切费用		
6	项目实施时间及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写正偏离，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标题	该标题的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				

备注:

1. 标“★”符号项如果负偏离,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通用技术参数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标题	该标题的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通用技术参数条款（标有“★”符号的除外）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2. 电话号码：
3. 传 真：
4. 地 址：

（二） 公司简介

（三） 公司最近年度财务状况介绍，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有请提供）。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和相关技术证书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请根据商务或技术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	备注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备注：请根据技术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理解
2. 总体实施方案
3.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4. 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的保障措施
5. 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6. 投标人认为必须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人业绩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段列出主要同类项目)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总金额	项目地点	日期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肇庆市鼎湖区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编号：采购 DL2020039）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服务费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

致：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肇庆市鼎湖区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编号：采购 DL2020039）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领取通知书》时，按《领取通知书》的规定向贵公司（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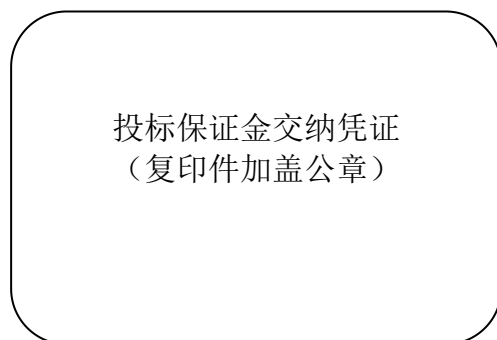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函 ()

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为肇庆市鼎湖区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编号：采购 DL2020039】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在开标报价后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保证金时请划转如下账户，我司承担因帐号错误引起的责任。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肇庆市鼎湖区城镇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编号：采购 DL2020039]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订立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并保证在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之日起 2 日内将所订立的书面合同原件一份交贵公司备案，贵公司在收到我公司提交的书面合同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我公司投标保证金没有按法定时间退还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